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1965



检 测 报 告

申请编号 : AST2202101026

产品名称 : 箱变环境智能管理系统主机

产品型号 : /

委托单位 : 杭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: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赛银国际商务中
心 8 幢 1001 室-1

制造商 : 杭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

制造商地址 :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赛银国际商务中
心 8 幢 1001 室-1

检测类别 : 委托检测

检测报告

产品名称:	箱变环境智能管理系统 主机	委托单位:	杭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
产品型号:	/	地 址:	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赛银国际商务 中心 8 幢 1001 室-1
商 标:	/	制造厂商:	杭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
样品来源:	送样	地 址:	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赛银国际商务 中心 8 幢 1001 室-1
送检日期:	2022-02-10	生 产 厂:	杭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
完成日期:	2022-02-15	地 址:	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赛银国际商务 中心 8 幢 1001 室-1
样品参数:	/		
检测项目:	高温试验、低温试验、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☆、浪涌（冲击）抗扰度试验☆、 抗电强度、及企业技术条件☆		
检测依据:	1. GB/T 2423.1-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：试验方法 试验 A：低温 2. GB/T 2423.2-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：试验方法 试验 B：高温 3. GB 4943.1-2011 《信息技术设备安全 第 1 部分：通用要求》 4. GB/T 17626.4-201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☆ 5. GB/T 17626.5-2019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（冲击）抗扰度试验☆ 6. 企业技术条件☆		
检测结果:	符合要求		
检测结论:	本次委托检测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检测依据的要求。		
检测人员:	吴克桥	检测单位盖章:	日期：2022年02月15日
审 核:	樊启农		
批 准:	龙华荣		
备 注:	/		

测试判定用语:

所测项目符合标准要求.....:	P (合格)
所测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.....:	F(不合格)
该项目不适用于被测样品.....:	N (不适用)
该项目未进行.....:	NC (未进行)

测试环境:

温度.....:	15-35℃
湿度.....:	<75%RH
气压.....:	101kPa

报告样板说明:

检测报告受控编号.....:	ASTCX-31-JL03-GB4943.1 3.0
检测报告设计单位.....:	航天检测技术(深圳)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起用时间.....:	2020年11月

检测项目				
序号	测试项目	检测要求	检测结果	判定
1	高温试验	根据GB/T 2423.2-2008, 70°C±2°C环境下, 工作2h, 试验过程中功能应正常, 且元器件应无松动、位移和损坏, 外壳应无损伤。	符合要求	P
2	低温试验	根据GB/T 2423.1-2008, -40°C±2°C环境下, 工作2h, 试验过程中功能应正常, 且元器件应无松动、位移和损坏, 外壳应无损伤。	符合要求	P

EMC检测项目 ☆

1.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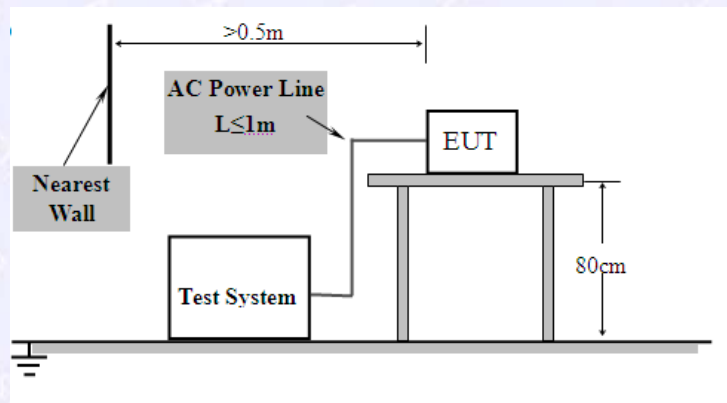
试验依据标准: GB/T 17626.4-2018

《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》

试验条件:

测试标准:	GB/T 17626.4-2018
测试电压	AC: 2 kV
极性	+/-
重复频率	5kHz
脉冲波形	5/50ns
持续时间	15ms
周期	300ms
试验时间	≥ 1min

试验布置:



试验结果:

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结果

测试模式	极性	抗扰度电平 (kV)	测试结果
L	+/-	2	注 (1)
N	+/-	2	注 (1)
L-N	+/-	2	注 (1)

注: (1)设备在测量期间能按照预期要求持续工作, 没有发生性能的降低。

EMC检测项目 ☆

2. 浪涌（冲击）抗扰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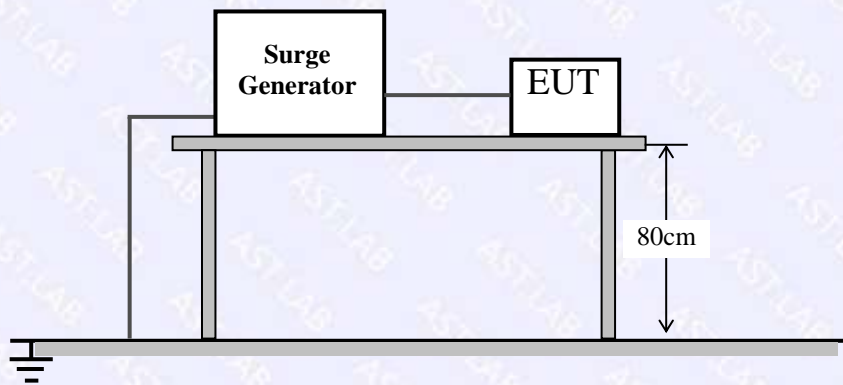
试验依据标准: GB/T 17626.5-2019

《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（冲击）抗扰度试验》

试验条件:

测试标准:	GB/T 17626.5-2019
波形	电压 1.2/50 μ s, 电流 8/20 μ s
测试电压	AC: 2 kV
极性	+/-
相位角	0°, 90°, 180°, 270°
重复率	60s
试验时间	每个条件 5 次

试验布置:



试验结果:

浪涌抗扰度试验结果

测试模式	极性	抗扰度电平 (kV)	测试结果
L-N	+/-	2	注 (1)

注: (1)设备在测量期间能按照预期要求持续工作, 没有发生性能的降低。

GB4943.1-2011 安全性能

条款	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	测试结果	判定
5.2	抗电强度		P
5.2.1	基本要求	(见附表 5.2)	P
5.2.2	试验程序	(见附表 5.2)	P

5.2	表:抗电强度试验		P
试验电压施加部位:		试验电压(V)	击穿 是/否
电源两级(L、N)之间到塑料外壳(金属箱)		3000V(r. m. s)	否

企业技术条件☆				
序号	测试项目	实验要求	试验结果	判定
1	工作电源	(85-500) V/AC, (45-60) Hz; (100-700) V/DC	符合要求	P
2	整机功耗	≤5W (不含负载功耗)	3.8W	P
3	露点温度测量误差	≤±1.0℃ (-40.0℃~70.0℃)	±0.1℃	P
4	环境温度测量误差	≤±1.0℃ (-40.0℃~70.0℃)	±0.2℃	P
5	环境湿度测量误差	≤±3%RH (20%RH~95%RH, 25℃, 标准气压下)	±0.4%RH	P
6	RS485 通讯	具有 RS485 通讯接口, 能正常接收和发送命令	符合要求	P
7	控制功能	产品包含以下控制功能: 1, 2 路加热器控制输出 2, 1 路抽湿机输出 3, 1 路烟雾报警控制输出 4, 1 路综合故障报警控制 (烟雾报警、加热器断线故障、露点传感器故障、环境超温报警)。	符合要求	P
8	绝缘电阻	产品断电情况下, 电源进线与机壳间的绝缘电阻≥100MΩ	实测值: 343MΩ	P

样品照片



图1 外观照



图2 外观照

声 明

1. 报告未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报告无检测，批准人员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。
5. 本报告试验结果仅对受试样品有效。
6.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。
7. 报告中带“☆”项目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。

*****报告结束*****